

109 年 F 棟機電設備維護保養委外採購案

履約廠商派赴人員工作作業規範

- (一) 廠商(含協力廠商)派赴人員應於進入本署建物前 3 天提報人員名冊，並遵守本署門禁安全規定，非經本署同意，不得帶領其他未列於名冊或與作業無關人員進入本署及工作場內。
- (二) 廠商(含協力廠商)派赴人員非經本署同意不得擅自開啟或搬動與本身工作無關之物品及設備。
- (三) 廠商(含協力廠商)派赴人員進入本署空間不得攜帶非法之器具或物品(如刀、槍、電子菸或未經許可使用之藥物)或工作無關之器具，於工作空間內不可有任何違反法律或善良風俗之行為，如有違法情事廠商應負連帶責任。
- (四) 廠商派赴人員於園區範圍內禁止吸菸及飲酒(包含含酒精之提神飲料)。
- (五) 廠商(含協力廠商)派赴人員於辦理各項作業時，應遵照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施行細則、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勞動檢查法及其施行細則、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暨檢查辦法、勞動基準法及其施行細則等規定，如有違反法令部分或因疏失與過失發生人員意外傷害或職業災害，由廠商全權負責。
- (六) 從事高空作業、屋頂作業、局限空間作業、施工架作業、動火作業重大事故檢(維)修及進入高壓配電盤內進行修簡易保養、換(檢)修工作，該維護廠商應派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或相關作業主管在旁督導以維工作人員安全，作業人員應依法配戴安全帽、安全繩等法規規定之個人防護具，並須於適切位置設置警告標示。
- (七) 通風不良空間作業時，須注意缺氧中毒，施工前應做廢氣排除，並設排風機經常維護通風良好。
- (八) 因工作使用擊釘槍類似器具爆炸火藥之工具應向業主報備後使用並操作注意安全以防傷人。
- (九) 擔任二公尺以上高空作業或進入危險性施工區域應配帶安全帽及安全繩。